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 CGG)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關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變更及「註冊辦事處」的用詞的公告（前者為「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後者為「八月十二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變更為 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C, V7X 1M4，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所述的「註冊辦事處」的正確用詞為「公司地址」。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原本的註冊辦事處為 Suite 103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此地址與本公司於招股書及以往的周年報告中所披露的一致。但從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開始，本公司的公司地址變更為 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C, V7X 1M4（「該地址」）。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5)條而刊發。該條款規定公司須儘快宣佈修改註冊辦事處的事宜。

至於有關於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希望澄清有關「註冊辦事處」的用詞變更為「公司地址」的更改乃因為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註冊辦事處及其中文的翻譯未能準確地描述該地址。該地址除為上市規則所指是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外，亦是公司進行日常商業活動的營運辦事處。所以，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該地址應更恰當地被稱為「公司地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4年8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